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救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毛慧珠

代　理　人　王明一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潘柏錚

代　理　人　吳甲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因聲請人家境窘困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決定通過准予扶助在案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提起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會審查決定准予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民事起訴狀影本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可佐（南司保險簡調字卷第23頁；南救字卷第17-29頁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屬實在。另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4號事件卷宗核之在案，依

聲請人所提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亦難認其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